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各自將為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供應商」)就根據供應商所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的所有債務所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擔保(一份註有「A」字樣之各項上述擔保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此有關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夏慤道18號
PO Box 2681	海富中心
Grand Cayman KY1-1111	第一期
Cayman Islands	1104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且必須(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秋女士、王健先生及李曙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瓊玲女士。